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18〕157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优化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激励本科生培养高尚品质、良好学风、创新精神，促进本科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推免生，是指经过我校遴选和推荐，无需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直接进入申报招生单位研究生复试程序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规范、透明的推荐流程。推荐单位应遵循细则、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注重对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评价，引导学生树立尚德尚学、勇于创新的优秀品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本科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人力资源处、体育教学部等单位负责人及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确定专项推免生人数、核定各学院普通推免生名额、指导各学院推免工作、审议并表决推免生人选等。推免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和

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包含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在内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有成员 7~9 人。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第三章 推荐类别

第六条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专项推免生包括：优秀创新人才类推免生、“2+3”辅导员类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类推免生、体育特长类推免生。

第四章 普通推免生推荐条件

第七条 基本推荐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 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或违纪受处分情况，未出现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

(四) 申报者身体健康状况应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招生体检标准。

(五) 绩点排名要求：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本专业前 25%（其中：申报研究生支教团类、“2+3”辅导员类推免生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本专业前 30%，卓越人才实验班学生位列其所在专业实验班班级前 55%）。

第八条 破格推荐条件

具备第七条中第（一）、（二）、（三）、（四）款条件，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本专业前 30%（卓越人才实验班学生位列其所在专业实验班班级前 60%），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进行破格推荐。

(一) 两次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者。

(二)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称号等)者。

(三) 以第一作者(且须有本校教师为通讯作者)撰写本专业学术论文且被 SCI、EI、SSCI、CSCD 或 CS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或录用。

(四) 以主要完成人(前五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者。

(五) 以主要完成人(前两名)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者。

(六) 在校期间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

(七) 截止推免工作当年 8 月 31 日,获得下列成果之一者(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1)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外研社杯”英语系列竞赛等比赛中获全国决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省级赛区第一等级奖及以上奖项者,其中集体获奖项目为全部成员;

(2) 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其他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第一等级奖及以上奖项者,其中集体获奖项目为全部成员;

(3) 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获全国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者,其中集体获奖项目为全部成员。

第五章 专项推免生推荐条件

第九条 优秀创新人才类推免生推荐条件

具备第七条中第(一)、(二)、(三)、(四)款条件,且截止推免工作当年 8 月 31 日,获得下列竞赛奖项者(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并经两名本校相关专业教授和一名本校参赛组织单位负责人联名推荐,作为优秀创新人才单独推荐。

作为代表队负责人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高水平比赛中获全国决赛第一等级奖项者。

第十条 “2+3” 辅导员类推免生推荐条件

满足基本推荐条件或破格推荐条件的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中共党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 (二) 曾担任学生干部，对学生工作的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的了解，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 (三) 组织纪律性强，有从事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志愿，服从组织分配。

第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类推免生推荐条件

满足基本推荐条件或破格推荐条件的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中共党员优先，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与艰苦环境适应能力；
- (二) 专业能力强，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能够胜任扶贫支教工作；
- (三) 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志愿服务经历与奉献精神，具有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

第十二条 体育特长类推免生推荐条件

- (一)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合格。
- (二) 代表国家和我校参加各类体育比赛取得以下成绩之一者：
乒乓球特长生：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冠、亚、季军获得者。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前六名、全国

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冠、亚、季军（团体赛主力队员或单项）获得者。

健美操特长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冠军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冠、亚、季军获得者。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冠、亚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或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冠军获得者。其中健美操个人项目须参加的组别为成人健将组或高水平组。

第六章 名额分配

第十三条 名额分配原则：普通推免生以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免生计划数为基数，扣除当年专项推免生名额后，参考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及学科专业等因素，并在综合考虑学校事业发展和各学院专业特色的情况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学院在进行名额二次分配时应兼顾本学院当年度有毕业生的全部专业，原则上为各专业均应分配名额。

第七章 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按照学校文件制定的实施办法，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教务处备案，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第十五条 细则要科学、详细、规范，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考评，参照《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各学院细则一经确定，在上级政策和学校推荐办法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完善的，应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细则应包括的主要内容为：

（一）学院推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

(二) 学院推免工作报名、审核、面试、成绩核算、公示、复议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时间安排。

(三) 综合成绩的具体核算方法。综合成绩主要由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面试成绩等组成，其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70%。学院应注重考核候选人的科研潜质，合理设置考核项，明确各项权重。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递交各类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应认真审核申报者的资格及所递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并组成 7~9 人的面试小组对申报者的专业知识水平、科研业务能力、创新意识、外语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将面试情况和面试成绩详细填写于《面试考核记录表》中。

第十九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依据综合成绩分专业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排名，将推荐结果在学院网站及公告栏公示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荐结果无效。

第二十条 经学院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排名、拟推荐候选人全部材料（包括申请表、成绩单、面试考核记录表、佐证材料等）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专项推免生的资格由教务处（负责优秀创新人才类）、学生处（负责“2+3”辅导员类）、校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类）、体育教学部（负责体育特长类）分别进行审核，组织评审和选拔。

第二十二条 推免生材料汇总后，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集中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天津市高招办备案。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查属实，将取消推荐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教育和引导推免生珍惜已获得的推荐资格。根据学院推免指标执行和落实情况，学校将动态调整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分配。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与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签订诚信承诺协议，取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其资格：

- （一）经查实在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 （二）受违法处理或违纪、作弊处分；
- （三）必修课出现不及格；
- （四）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
- （五）自行联系出国；
- （六）自行就业。

第二十六条 我校与天津职业大学联合培养学生推荐条件及相关事项按照《天津科技大学与天津职业大学联合培养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办法》（津科大发〔2014〕262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宜，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推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津科大发〔2014〕134号）同时废止。